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73,598,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065,960 股的 35%。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分项表决事项：

(1) 关于 2012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

涉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额 92,15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82,701.65 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赞同 124,007,716 股，占本次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债权 60,215.06 万元，同意续借 1 年，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方式。

②2012 年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及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方式。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融资计划

①同意母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方式包含贷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其中，以公司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以公司高尔夫球练习场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

②同意芜湖发电厂脱硫 B00M 项目新增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质押、担保；

③同意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

④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⑤同意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

⑥同意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⑦同意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质押、保证，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及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进行担保共计 4.65 亿元。

详见关于《201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24,983,771.46 元，按相关法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2,498,377.15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51,339,119.55 元，以及其他增加金额 27,012,440.71 元，2011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836,954.57 元。

公司计划 201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计划用于经营。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软件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联投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意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赞同 102,376,468 股，占本次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 2011 年薪酬。

赞同 173,598,902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